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ZQS-G-H-230159

甲方（采购人）：巴林左旗三山乡人民政府

地址（详细地址）：巴林左旗三山乡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泓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华侨新村10号楼1418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三山乡“三变”改革中药材烘干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CFZCZQS-G-H-230159），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补充协议（如有）
5. 变更合同（如有）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山乡“三变”改革中药材烘干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巴林左旗三山乡
3. 资金来源：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项目内容：购置烘干机设备等（详见附件1）

5. 项目承包范围：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所示全部内容。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单价）。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1期：支付比例97%，中标供应商在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验收单》向旗财政申请支付货款，首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按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

2期：支付比例3%，尾款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按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

六、供货期限

供货期：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14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巴林左旗三山乡人民政府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三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u>巴林左旗三山乡人民政府(章)</u>	供应商：	<u>内蒙古泓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u>
采购方		供应商	<u>张姝利</u>
法人代表：	<u>达斯其</u> (签字)	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巴林左旗农村信用社三山分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呼哈路支行
帐 号：	4403901220000000000510	帐 号：	0602003509200070936
联系电话：	0476-7772108	联系电话：	●●●●●●●●不予公示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4日